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5月15日签订：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下称「中纺」）；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号东海工业大厦A座6字楼（下称「福田」），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420）。

鉴于：

- A. 于2021年12月16日，中纺与福田订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据此，中纺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向福田供应用于制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纱、棉花及其他物资、粮油食品及出租办公室地方。框架协议为期三年，三年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到期。
- B. 中纺与福田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交易总额上限进行修订，故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1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于框架协议所列明的定义将适用在本补充协议的诠释。

第2条 修订

- 2.1 双方同意，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现有年度上限	63,000	63,000	63,000
经修订年度上限	63,000	363,000	363,000

2.2 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新增第5.2条，条款如下：

“5.2 经修订年度上限须经福田的独立股东批准，故本补充协议须待有关本补充协议之决议案于福田的股东大会获通过后，方可作实。”

2.3 除本补充协议第2.1条及第2.2条所载修订外，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框架协议内容的一部分，与框架协议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内凡提述“本协议”时，须解释为提述已由本补充协议修订的框架协议。

第3条 其它规定

3.1 本补充协议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3.2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于开端所述日期妥为签立。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